

2007 年第 38 號法律公告

《2007 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 (修訂) 規程》

(由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根據《香港中文大學條例》
(第 1109 章) 第 13 條訂立，並經香港中文
大學監督批准)

1. 釋義

《香港中文大學條例》(第 1109 章) 附表 1 內的《香港中文大學規程》規程 1 現予修訂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在“Ordinance”的定義中，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。

2. 教務會

規程 14 現予修訂，在第 1(*fa*) 段中，廢除“校外進修學院”而代以“專業進修學院”。

3. 學院及研究院

規程 15 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
“6A. (1) 學院院務會可酌情提名一名其認為適合的學院學生出任學生成員，任期由學院院務會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。

(2) 教務會可決定——

(a) 是否容許學院院務會的學生成員參與會議中審議保留事項的部分；
及

(b) (如他們獲容許參與) 他們參與的方式。

(3) 該等獲容許參與會議中審議保留事項的部分的學生成員，可在教務會決定的條件的規限下，取用和閱讀與該等事項有關的文件。

(4) 就本則規程而言，保留事項即以下各項——

- (a) 影響香港中文大學教職員中個別教師及成員的聘任、晉升及其他事務的事宜；
- (b) 影響個別學生的取錄及學業評核的事宜；
- (c) 開支預算及其他與香港中文大學財政有關的事宜。

如對某項事宜是否屬保留事項有疑問，可由學院院務會主席決定，而其決定為最終決定。

(5) 教務會可——

- (a) 將該會在第 (2) 及 (3) 節下的權力轉授予學院院務會；及
- (b) 施加規限行使被轉授的權力的條件。

(6) 學院院務會可為妥善處理其事務而訂立常規。”。

4. 學位及其他資格頒授

規程 26 現予修訂，在第 2(1)(b) 段中，加入——
“健康科學碩士 (M.H.Sc.)”。

於 2007 年 1 月 30 日訂立。

香港中文大學秘書長
梁少光

於 2007 年 2 月 27 日批准。

香港中文大學監督
曾蔭權

註 釋

本規程修訂《香港中文大學條例》(第 1109 章) 附表 1 內的《香港中文大學規程》。

2. 第 1 條更正一項輕微的文書錯誤。
3. 第 2 條將校外進修學院易名為專業進修學院。
4. 第 3 條就以下事項作出規定——
 - (a) 在學院院務會中加入學生成員；
 - (b) 學生成員可參與學院院務會的會議中審議保留事項的部份的條件；
 - (c) 保留事項的範圍；
 - (d) 教務會的權力轉授；及
 - (e) 學院院務會訂立常規的權力。
5. 第 4 條就大學頒授新設的健康科學碩士 (M.H.Sc.) 碩士學位作出規定。